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範本

# 評定申請書

填寫本書件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爭議號(本局人員填寫): H00

## 壹、評定標的(你要評定的標章)

註冊號數: 01999999

商標 商標(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

商標/標章名稱: Unie

你認為商標/標章圖樣那一部份違法請打勾並填寫:

中文 英文 日文 圖形 其他(非英文或日文之外國文字、  
顏色、聲音、立體形狀等)

Unie

## 貳、申請評定人(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英文地址免填)

國籍: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 \_\_\_\_\_

身分種類: 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12345678

名稱或姓名: (中文) 優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代表人: (中文) 張智慧

(英文)

地址: (中文) 臺北市大安區智慧路1號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02)27380007

傳 真： (02)27359095

E-MAIL：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ID：L121066666

姓 名：李小美

登錄字號：TT000101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智慧路 2 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2)27380008

傳 真：(02)27380009

E-MAIL：office@sinamail.com.tw

肆、註冊人

名稱或姓名：小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小明路 1 號

代理人姓名：王小明

伍、評定聲明：

第 01999999 號「 Unie 」商標標章

註冊應予撤銷。

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類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

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類

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

陸、主張法條及據以評定商標／標章：

一、主張條款：

註冊  延展註冊時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

## 二、據以評定商標/標章

(你認為被評定商標/標章和那些商標/標章相衝突，請按照主張條款分別詳細列出，有號數者請務必依序填寫，以免延宕本案之審理)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註冊第 555666 號「UNI」商標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註冊第 555666、10234566、10234567 號「UNI」商標

「UNI & logo」商標

柒、事實及理由：(本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 一、申請評定人具利害關係人身分之事實及理由

(請參本局「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要點」規定，詳述申請評定人符合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之事由)

本案申請評定人與商標權人為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之競爭同業，是申請評定人對於本件評定案具有利害關係。

### 二、本案事實及理由

【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且據以評定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使用】

(商標法第 57 條規定，據以評定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請具體說明據以評定商標使用情形。)

緣商標權人小明股份有限公司前以「Unie」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6 類之書籍、卡片、筆、鋼筆等商品，申請註冊，經

核准列為註冊第 01999999 號商標，惟查該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規定之情事，應不得申請註冊，爰依法對之申請評定，請求撤銷該商標之註冊。茲敘述理由如後：

(一)有關係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部分：

1. 商標法第 57 條第 2、3 項規定，以註冊商標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前項所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查申請評定人據以評定之註冊第 555666 號「UNI」商標指定使用於「筆、筆刷」商品，係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獲准註冊，距本件申請評定時(101 年 7 月 2 日)已註冊滿 3 年，依上開規定，應檢附該據以評定商標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次查本件據以評定商標自獲准註冊以來，申請評定人未曾中斷使用，為證明申請評定人確實有使用據以評定商標之事實，茲檢呈電視、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資料(附件 1)、銷售憑單(附件 2)、……，由上揭各項使用證據，足以證明申請評定人於申請評定日前 3 年內確實有使用本件據以評定商標於指定使用商品之事實，先予說明。
2. 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所明定。查系爭註冊第 01999999 號「Unie」商標，與據以評定之註冊第 555666 號「UNI」商標相較，二者外文均有相同之 U、N、I 三個字母，僅字尾 E 字母有無之差異，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倉促交易時，易使消費者誤認為同一系列商標之虞，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再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書籍、卡片、筆、鋼筆等商品，與據以評定商標指定使用之筆、筆刷等商品，二者性質、功能、用途頗為相近，應屬同一或類似商品，系爭商標之註冊，自有前揭法

條規定之適用，依法自應撤銷其註冊。

(二)有關係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部分：

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本件系爭註冊第 1999999 號「Unie」商標，與申請評定人據以評定之「UNI」、「UNI & logo」等商標相較，二者外文近似，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已如前述。又申請評定人成立於西元 1980 年，設立至今即以產製原子筆等商品聞名於世，並以據以評定之「UNI」商標做為申請評定人生產商品之標識，除陸續於我國及日本、美國、歐盟...等國申准註冊多件商標(附件 3)外，復透過電視、報章、雜誌等媒體刊登廣告，其產品亦廣泛行銷於世界多國，……，足證申請評定人據以評定之「UNI」商標為一著名商標。商標權人以近似之外文「Unie」做為本件系爭商標圖樣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書籍、卡片、筆、鋼筆等商品上，應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且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因此，商標權人以本件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應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依法自應撤銷其註冊。

**捌、證據(附件)內容：**

【申請書/理由書論述所檢附之相關證據，務請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申請書/理由書及其相關附件皆須完整列印 1 份為副本，以便本局送對造答辯】

欲取回證據(附件)者，請另裝 1 袋，並以  表示。

附件 1、電視、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資料

附件 2、銷售憑單

附件 3、各國註冊資料影本

**玖、相關聯案件：(請參閱填表說明柒)**

本案與      年      月      日註冊第      號      案有關

【申請評定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別及註冊號數】

拾、簽章

優尼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慧

李小美

---

(申請評定人簽章)

---

(代表人簽章)

---

(代理人簽章)

本頁須獨立單面  
列印為 1 頁

評定標的圖樣

Unie

據以評定商標/標章圖樣【請配合理由書之論述依序填寫及貼圖】  
第 555666 號

Uni